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派車單 編號

1. 申請 (乘車人填) 申請人蓋章		主管蓋章	
申請人姓名及職別			
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自	上午	時
	至	下午	時
事由			
擬往地點	起訖		
2. 派車 (管理員填) 管理員核章		事務主管蓋章	
車輛號碼		派車時間	
		年	上午
		時	至
		月	日
		下午	時
		時	至
備考	1. 本單由申請單位詳實填寫送交事務主管單位核章後派車並請乘車人遵守使時間及地點。 2. 本單下面行車記錄由駕駛員自填並請乘車人於用車完畢後向駕駛員索閱行車記錄單核定加予簽證。 3. 駕駛員應嚴守時間及地點。		

### 行 車 紀 錄

上日結存 \_\_\_\_\_ 公升  
 油量：本日加入 \_\_\_\_\_ 公升  
 本日期計 \_\_\_\_\_ 公升

駕駛員蓋章：\_\_\_\_\_ 乘車人蓋章：\_\_\_\_\_

時間：自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止

開出時間	路程表號	行 經 地 點	到 達 時 間	路 程 表 號	行駛公里	備 考
合 計				共耗油量 _____ 公升 本日結存 _____ 公升		

附 註：駕駛員應將本記錄單確實填載，車用畢後將此單送呈事務股核存。